

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满 10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初始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初始募集期以管理人的份额发售公告为准，但不超过 60 天。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周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周二至每周三，如遇非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若当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申购和退出。 如果《管理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不设最低金额限制。
	相关费率	1、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免收。 2、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免收。 3、管理费：0.2%/年； 4、托管费：0.04%/年； 5、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7、上述费用及其他费用的详细情况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私募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份额、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 (2) 现金（活期存款）；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国债期货、CRMW（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4)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8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不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前述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产配置比例、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	一、资产配置比例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2) 股票（仅限于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前述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投资比例为资产净值的0-20%；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的6个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建仓期结束后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管理人在征求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时应当列明特定风险。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1) 平均久期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类属配置 本集合计划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3、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4、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 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 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定收益。 5、期货投资策略 (1)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2)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3) 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管理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
--	--	---

	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4）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CRMW 投资策略 对于在一级市场参与 CRMW 投资的主体，由于存在配售的限制，不存在“裸买裸卖”CRMW 的情况，投资者必须要配套申购凭证所对应的债券才能享有 CRMW 的配售。而对于二级市场的流通和转让，CRMW 可以由机构投资者间进行买卖交易，而不需要连带债券买卖。对应于 CRMW 的相关投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几种： 1）买入标的公司债券，同时买入债券对应的 CRMW。该操作将发债主体对应债项的信用资质提升为凭证创设公司的信用资质，其实质为购入附带担保的债券。由于当前缓释工具的创设定价并不一定合理，具体而言若 CRMW 的定价过低，投资者通过对冲信用风险后可以获得高于无风险收益的近似无风险收益（即信用缓释工具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卖 CRMW。由于目前 CRMW 定价不一定充分，绝对价格总体偏低，若认为公司信用风险实际偏高，或在 CRMW 存续期内信用资质将下行，那么 CRMW 的需求可能提升，其价格可能迎来一定反弹。由于绝对价格较低时，涨价幅度敏感性较弱，可能获得大额回报。 总体而言，在信用衍生品市场还不完善的当下，可以选择适当介入定价过低的 CRMW；而在信用衍生品市场不断完善的将来，预计对于企业信用基本面的判断把握将回归主导。 三、投资限制 1、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本集合计划不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前述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售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 通过上述方式持有股票的，应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单一股票（包括创业板）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按成本计算），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条约定的投资限制的，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遇股票停牌等限制流通的情况，调整时间顺延； （2）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条约定的投资限制的，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遇股票停牌等限制流通的情况，调整时间顺延；
--	---

	3、本计划投资于单一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4、本计划持有的单只债券市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单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条约定的投资限制的，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遇限制流通的情况，调整时间顺延； 5、本计划应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以上(含 AA)的信用债（认可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可转债、可交债除外）。本计划持有期间，若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该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创业板定向债； 8、本计划投资同业存款的银行其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认可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 9、本计划投资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0、本计划的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不得超过 180%； 1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13、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交易对手应该在本计划白名单范围内，白名单由管理人负责建立及不定期维护，生效后的最新名单应邮件发送托管人及委托人； 14、投资国债期货必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且只能做空，卖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本计划持有的对应基础资产总市值的 100%。 15、可转债、可交债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没有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评级以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为准，认可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投资时可转债转股溢价率不超过 50%，当可转债纯债溢价率不超过 10%时，转股溢价率不超过 100%。（其中“投资时可转债转股溢价率不超过 50%，当可转债纯债溢价率不超过 10%时，转股溢价率不超过 100%”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16、全部 ABS 资产支持证券的外部债项评级应为 AAA 级以上，主体评级（原始权益人）应为 AA+（含）以上，且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认可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 17、投资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比不低于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5%。 18、本计划投资的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其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产品性质的资产。（“其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等具有产品性质的资产”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19、本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20、本产品不得投资于存托凭证、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 ETF）、黄金 ETF。（对于存托凭证的禁止投资事项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2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需经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 上述投资限制第 1 款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管理人相关投资监督事项的制定和修改应为托管人监控系统修改、测试预留合理必要时间。
产品类型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属于中低风险（R2）产品。产品具体风险等级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适合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适合追求资产增值、同时具有相应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及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在此申明签署《管理合同》即表明委托人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当事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金：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联系人：刘亮 联系电话：010-68121566
	销售机构	（1）已履行销售报备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与管理人签订东方红添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代理协议的其他机构
	委托人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按照《管理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2) 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纸质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指定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管理合同》约定的可办理退出业务的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及时登陆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 (8)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委托人签署《管理合同》后，即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委托人已明确知悉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1) 初始募集期参与（认购） 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初始募集期以管理人的份额发售公告为准，但不超过60天。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 存续期参与（申购） 参与在开放期办理。 本集合计划自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周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周二至每周三，如遇非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若当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申购。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办理方式、程序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参与时间优先、

		时间相同情况下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免收。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自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周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周二至每周三，如遇非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若当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办理退出。 如果《管理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办理参与及/或退出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办理方式、程序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退出申请，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3）退出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银行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免收。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申请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T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无需预约。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

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与托管人协商后，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且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三) 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五）条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七）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八）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募集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如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或初始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因集合计划的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

		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本集合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审计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并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5、对账单 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每季度至少向委托人提供一次书面或电子对账单，说明集合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如有）等情况。对账单的提供形式为邮寄或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提供方式为电子形式（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9、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13、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时； 14、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5、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具备可交易条件时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	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计提标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业绩报酬	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3、证券交易费用；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证券账户开户费；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8、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9、因交易需要而产生的能明确归属于产品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2%。计算方法如下： $G = E \times 0.2\%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由管理人于次季度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前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 4、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分红日退出的，退出份额按照退出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金额计提业绩报酬。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	----------------	--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按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可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3 689 1388 1359">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th></tr> <tr> <td>R ≤ 5.1%</td><td>0</td><td>H_i = 0</td></tr> <tr> <td>R > 5.1%</td><td>20%</td><td> $H_i = \min (H_t, H_s)$ 其中： $H_t = \text{Div} \times F \times 20\%$;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H_s = \max (0, (R - 5.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i=1}^{i-1} H_i)$; $\sum_{i=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td></tr> </table> 2) 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为业绩报酬计提日，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3 1485 1388 1944">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 (H_i) 计算方法</th></tr> <tr> <td>R ≤ 5.1%</td><td>0</td><td>H_i = 0</td></tr> <tr> <td>R > 5.1%</td><td>20%</td><td> $H_i = \max (0, (R - 5.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i=1}^{i-1} H_i)$ 其中： $\sum_{i=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td></tr> </table> (3) 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_i) 计算方法	R ≤ 5.1%	0	H _i = 0	R > 5.1%	20%	$H_i = \min (H_t, H_s)$ 其中： $H_t = \text{Div} \times F \times 20\%$;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H_s = \max (0, (R - 5.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i=1}^{i-1} H_i)$; $\sum_{i=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_i) 计算方法	R ≤ 5.1%	0	H _i = 0	R > 5.1%	20%	$H_i = \max (0, (R - 5.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i=1}^{i-1} H_i)$ 其中： $\sum_{i=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_i) 计算方法																		
R ≤ 5.1%	0	H _i = 0																		
R > 5.1%	20%	$H_i = \min (H_t, H_s)$ 其中： $H_t = \text{Div} \times F \times 20\%$;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H_s = \max (0, (R - 5.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i=1}^{i-1} H_i)$; $\sum_{i=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_i) 计算方法																		
R ≤ 5.1%	0	H _i = 0																		
R > 5.1%	20%	$H_i = \max (0, (R - 5.1\%)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 \sum_{i=1}^{i-1} H_i)$ 其中： $\sum_{i=1}^{i-1} H_i$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F 为该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算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5、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6、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待本集合计划起始运作后，管理人可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指示从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中将与管理人垫付的开户费等金额的资金划拨给管理人。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7、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在除权除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收益分配的频率不高于每年一次。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备案。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银行托管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银行托管资金账户。 6、本集合计划若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7、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8、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投资风险揭示和 风险承担安排	一、投资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资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7、衍生品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能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8、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

	1、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上限 200 人。集合计划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委托人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3、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当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4、除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5、《管理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管理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修改内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6、除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业协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以外的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选择在开放期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7、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8、私募债券的特定风险 （1）由于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私募债信用等级一般较公开发行业务要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9、参与国债期货的特有风险 （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
--	--

	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0、参与 CRMW 的特有风险 CRMW 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 CRMW 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1) 流动性风险 CRMW 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2) 偿付风险 在 CRMW 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 CRMW 的按期足额兑付。 (3) 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 CRMW 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 CRMW 交易价格波动，使 CRMW 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11、本计划持有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含权债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推荐估值价格估值，若该推荐估值价格与行权期限不匹配，则相应标的的变现价格与估值价格可能存在偏差。 当由于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终止或投资经理调整投资组合而出现变现投资标的的情形时，变现价格与估值价格的差异将于变现当日集中反映，从而可能导致变现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较大幅度的变化（具体而言，当估值价格高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当估值价格低于变现价格时，变现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可能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委托人应关注变现价格与估值价格可能存在的偏差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2、巨额退出造成单位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 T 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 T 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 = T 日计划单位净值 × 退出份额，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单位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委托人应关注单位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及后果。 13、税收政策相关风险 (1) 因国家增值税等税收政策变化，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负可能发生变动，由此导致集合计划净值变动，从而带来风险。 (2) 《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委托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的，除本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所产生的、应由各费用收款方承担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
--	--

	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管理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均不含“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将导致集合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14、关联交易的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如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可能导致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从而带来风险。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带来特殊风险。 二、风险承担安排 委托人自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本计划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